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報告

# Kan nan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75)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85	1,651	3,777	3,066
銷售成本		(1,204)	(768)	(1,841)	(1,539)
毛利		1,181	883	1,936	1,527
其他收入／(支出)		(70)	250	338	342
研究及開發支出		(269)	(287)	(625)	(567)
銷售及分銷支出		(322)	(290)	(626)	(569)
行政支出		(1,625)	(1,281)	(3,131)	(2,376)
除稅前虧損	5	(1,105)	(725)	(2,108)	(1,643)
稅項	6	—	—	—	—
期內虧損		(1,105)	(725)	(2,108)	(1,64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90)	(725)	(1,993)	(1,643)
少數股東權益		(115)	—	(115)	—
每股虧損－基本	8	(0.15仙)	(0.12仙)	(0.32仙)	(0.30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62	158
無形資產	9	53,572	—
		<b>54,334</b>	<b>15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53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395	4,638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2,659	22,707
		<b>25,207</b>	<b>27,40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401	3,989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336	236
		<b>7,737</b>	<b>4,22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7,470</b>	<b>23,182</b>
<b>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b>		<b>71,804</b>	<b>23,340</b>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13	24,031	—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959	1,059
		<b>24,990</b>	<b>1,059</b>
<b>資產淨值</b>		<b>46,814</b>	<b>22,28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436	29,498
儲備		2,815	(7,217)
		<b>40,251</b>	<b>22,281</b>
<b>少數股東權益</b>		<b>6,563</b>	<b>—</b>
		<b>46,814</b>	<b>22,281</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6,472)	(3,595)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6,562)	(24)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13,034)	(3,619)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986	24,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10,048)	20,4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707	2,25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59	22,66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台提供開發及推廣專利伺服器基礎技術。本公司亦從事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連同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歷史成本慣例作基準而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以伺服器為基礎之語言科技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特許軟件之銷售	1,617	1,280	2,604	2,263
軟件保養	181	191	367	375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112	60	160	124
網站發展	329	-	329	148
普通話學習平台	146	120	317	156
	<b>2,385</b>	1,651	<b>3,777</b>	3,066



#### 4.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以伺服器為基礎之科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777	3,066	-	-	3,777	3,066
分類業績	(934)	(1,121)	(235)	-	(1,169)	(1,121)
其他收入					255	342
未分類開支					(1,194)	(864)
除稅前虧損					(2,108)	(1,643)
稅項					-	-
期內虧損					(2,108)	(1,643)

	以伺服器為基礎之科技		於六月三十日 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775	1,409	17,583	-	19,358	1,409
未分類資產					60,183	25,120
總資產					79,541	26,529
<b>負債</b>						
分類負債	4,744	3,082	3,712	-	8,456	3,082
未分類負債					24,271	295
總負債					32,727	3,377

##### (b)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資產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因此，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地區分類之分析。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	33	45	64	95

## 6.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因此並未作出稅項撥備。

##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9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5,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663,738,698股(二零零六年：589,966,72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1,9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3,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627,056,499股(二零零六年：551,293,393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因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之商譽。

## 10.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按成本值入賬。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14	7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81	3,863
	<b>12,395</b>	<b>4,638</b>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日之除賬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361	175
31-60日	791	559
61-90日	83	10
超過90日	179	31
	<b>1,414</b>	<b>775</b>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73	269
應計項目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7,128	3,720
	<b>7,401</b>	<b>3,989</b>



本集團獲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52	126
31-60日	55	31
61-90日	53	112
超過90日	13	-
	<b>273</b>	<b>269</b>

### 13.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向楊培根先生發行面額24,031,25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須於發行當日起計兩年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23.19%，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77,000港元。

來自本集團傳統主要收入來源特許軟件銷售之營業額約為2,6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63,000港元)，佔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約68.94%(二零零六年：73.81%)。此外，網上普通話平台之訂購收入及網站開發收入分別增長1.03倍及1.22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分別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990,000港元及1,99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分別為約725,000港元及1,6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支出由去年同期約2,376,000港元增至約3,131,000港元。行政支出增加是由於業務營運產生之專業支出增加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將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所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軟件銷售業務

儘管中小型公司對HanPHONE IVR項目之諮詢增加(當中很多諮詢均來自股票經紀業)，惟HanPHONE IVR項目於上半年之銷售額增長速度較預期緩慢。我們樂觀認為，多數準客戶將於下半年確認訂單。

香港特區政府多個部門已逐步更新舊網站，為香港居民及來自中國之瀏覽人士(現構成社會裏之主要社群之一)提供新公眾服務，而簡體中文界面已成為所有政府網站所必備者。HanWEB(作為香港市場上為網站製作實時簡體中文界面之主流軟件)受惠於需求增長。商界情況雷同，尤其是金融業需要為來自中國之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預期HanWEB業務將於年內餘下時間之增長強勁。

由於推出新視窗VISTA操作系統，自四月以來，製作與VISTA兼容之全新中文JAWS版本之開發工作進行得如火如荼，該新版本可顯著改善廣東話及普通話之處理。我們對加強版寄予厚望，期望可刺激銷量及取代舊版本。

### 服務業務

普通話網上學習平台業務在學校剛開始放暑假時已合共推介至100間中小學，此為其首個重要里程碑。在新學期將會向學校推介新產品，包括適用於通識教育之新普通話閱讀計劃。我們旨在於年底前將訂購服務之學校數目提升至逾150間，並透過提供新產品向各間學校多收平均20%之年度訂購費及增值費。

EFAX／短訊業務之每月收入維持穩定。鑑於我們之短訊服務獲應用於學校內聯網及ERP等一系列資訊科技層面上，故我們預計下半年短訊傳播業務將錄得增長。

### 有機肥料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ilky Sky Group」)之股權。Silky Sky Group主要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該技術為解決中國現有環境及生態問題提供良好方案。董事相信，Silky Sky Group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豐富其現有業務，使新業務蘊含重大增長潛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5,2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07,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2,6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07,000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2,3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7,4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2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5,000港元)，此借貸從政府取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支付其業務運作。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Rise Assets」)與楊培根先生(「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Silk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ilky Sky結欠賣方之所有責任、債務及負債，總代價為61,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以及以發行每股0.125港元之135,7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發出24,031,25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Silky Sky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權益於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世紀江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外匯借貸及其運作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以及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對沖工具。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6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特定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9,824,172	20.01%
馬希聖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0.77%

### (b)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9,766,892	17.33%

附註：

1. 巫先生擁有144,024,172股股份之權益，並獲授購股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21港元及0.19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認購4,4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認購1,400,000股股份。
2. 馬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21港元及0.19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認購4,4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認購1,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期內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者類別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附註1)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b>董事</b>							
巫偉明	4,400,000	-	-	4,400,000	0.21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四日
	-	1,400,000	-	1,400,000	0.19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二日
馬希聖	4,400,000	-	-	4,400,000	0.21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四日
	-	1,400,000	-	1,400,000	0.19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二日
<b>僱員</b>	10,600,000	-	(3,000,000)	7,600,000	0.21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四日
	-	1,200,000	-	1,200,000	0.19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二日
	19,400,000	4,000,000	(3,000,000)	20,400,000			

附註：

- (1) 期內，可按每股0.1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授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19港元。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詳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29,766,892	17.33%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股份之證券權益 (附註1)	129,766,892	17.33%
葉容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70,000	0.28%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17,800,000	15.73%
楊培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750,000	18.13%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協議，由巫偉明先生持有之144,024,172股股份中之129,766,892股股份已抵押予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Manciple」)，Manciple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ciple及劉先生各被視作擁有該129,766,892股股份之權益。
2. 葉容根先生(「葉先生」)持有1,970,000股股份及彼之配偶李綺斯女士持有100,000股股份。
3. 葉先生實益擁有Glory For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lory Forc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授予117,800,000份認股權證，有權按認購價每股0.155港元認購117,8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2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已獲行使，從而導致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不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敘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巫偉明先生、馬希聖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希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